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

602092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2 日設立登記，董事長為訴願人，董事為案外人○○（下稱○君）及○○○（下稱○君），董事任期自 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0

4 年 2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接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其為○○公司股東）檢舉表示○○公司自 102 年迄今未召開股東常會、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 而未召集股東會報告、未設置會計人員辦理商業會計事務、未如期辦理商業決算等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情事，乃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079721 號函（下稱 107 年 6 月 13 日函

）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全體董事，就上開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等涉有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檢證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及○君分別以 107 年 7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本件檢舉係挾怨報復，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檢舉確無實據；○君於知悉○○公司有違法之情，當下立即要求公司依法行事，然因○○公司代表人即訴願人及董事○君 2 人占據該公司 3 分之 2 董事席次，無法制止違法惡行等語；原處分機關嗣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14545 號函（下稱 107 年 7 月 20 日函）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

全體董事，就該公司涉違反上開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 104 年至 107 年寄發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等寄發證明、報告財務虧損情形之股東會議事錄、曾決議任命主辦會計人員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104 年至 106 年各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決算辦理完竣之證明文件等憑核；惟因訴願人提出 107 年 8 月 27 日陳述意見（二）

書內容如同前次陳述。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公司未於104、105、106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即分別於105年6月30日、106年6月30日、107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常會；公司累

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2分之1，其董事會未曾於股東會報告；未設置會計人員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亦未於104、105、106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即分別於105年2月底、106年2月

底、107年2月底前）辦理決算；有違反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第211條第1項及商業會計法第

5條第2項、第65條等規定之情事，依公司法第170條第3項、第211條第3項及商業會計法第76

條第4款、第77條等規定，以107年9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10760209211號函（下稱原處分）分

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18萬元、3萬元罰鍰，共計26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07年9月1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0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年12月3日、108

年1月17日、3月6日、4月30日、5月2日補充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行為時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70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第2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

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第 65 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第 76 條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四、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第 77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法務部 95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40046500 號函釋：「……二、按公司法……第 23 條

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謀求公司之利益，不得犧牲公司之利益，而圖謀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時，應盡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甚有認為公司負責人尚應達一般同職位之人，處在相似情況下亦會具備之注意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公司自開業後，並無獲利，訴願人負責建立細胞技術平台，對公司法令規章確無所知，免予責罰；董事○君全權處理公司年度業務事宜，因○君失蹤，確實詳情難知，○君擔任董事後，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3 位董事均參加，爾後，○君不再出席，於 102 年 5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董事會，董事○君亦不出席；更屢屢對外宣稱訴願人拒絕交出公司財務損益報表。○○公司惡意缺席 102 年度股東常會；訴願人專注研發工作，請斟酌主事人○君罰鍰已繳交，無須再懲罰而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據○○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訴願人登記為○○公司之董事長，而董事任期雖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屆滿，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

事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故訴願人迄仍為○○公司之董事長。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公司 107 年 5 月 30 日檢舉書及所附○○公司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第 211 條第 1 項等及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

、第 65 條等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第 211 條第 3 項及商業會計法第

76 條第 4 款、第 77 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共計 26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君不出席董事會，○○公司惡意缺席 102 年度股東常會，○君全權處理公司年度業務，○君今已失蹤，確實詳情已難知；訴願人專注研發工作，不知法令，請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一）原處分機關就○○公司遭檢舉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第 211 條第 1 項等及商業會

計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5 條等規定，前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7 月 20 日函請○○公司及

其代表人即訴願人、全體董事，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 104 年至 107 年○○公司寄發予○○公司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及寄發證明、103 年 12 月 31 日後曾召集股東會報告財務虧損情形之股東會議事錄、曾決議任命主辦會計人員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影本、104 年至 106 年各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決算辦理完竣之證明等相關資料供核；惟查○○公司及訴願人等均未能提出，先予敘明。

（二）關於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股東常會召開期限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本件○○公司應於 104、105、106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惟○○公司及訴願人等均未能提

出○○公司就上開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有召開股東常會之證明，是○○公司未於 104、105、106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7 年 6 月 30 日前) 召開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訴

願人為○○公司董事長，為代表該公司之董事，自負有於 104、105、106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前) 召

開股東

常會之義務，訴願人尚難以係○君全權處理公司年度業務，其專注研發工作，不知法令等為由而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公司惡意不出席股東會及所提之刑事案件資料，與○○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之違規行為無涉；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於 104、105、106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前) 召開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

定，

乃依同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合計處 3 萬元罰鍰

，

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 關於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按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 時，董事會

應於最近 1 次股東會報告，違反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本件依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該公司登記之實收資本總額 500 萬元；復依卷附○○公司(101、102、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2 月 28 日) 資產負債表影本所載，資本為 500 萬元，累積虧損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363 萬 3,115 元，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為 450 萬 9,742 元；是○○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

其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其董事會應於最

近

1 次股東會報告；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等提出曾召集股東會報告財務虧損情形之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供核，惟其等均未能提出，○○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為代表該公司之董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於法尚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 關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按商業會計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

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第 77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依上開法務部 95 年 1 月 3 日函釋意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應盡

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時，應盡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據○○公司 107 年 5 月 30 日檢舉書所附○○公司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報表等影本顯示，○○公司除 101 年度相關會計報表之主辦會計欄蓋有該公司代表人○君之印章外，其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會計報表均無主辦會計人員之簽章；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等提出董事會有決議任免主辦會計人員之相關資料供核，惟其等均未提出，且訴願人對於○○公司未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主辦會計人員之違規情事並未爭執；是○○公司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即商業負責人，其對於○○公司未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任免主辦會計人員情事，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難謂其已盡董事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故訴願人尚難以係○君處理業務而其不知法令等為由，主張免責。至訴願人所提之○○公司與訴願人等之刑事案件資料，與本件訴願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經由董事會決議任免主辦會計人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 關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部分：按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 2 個半月；違反者，處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函請

○

○公司及訴願人等提出 104 年至 106 年各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決算辦理完竣之證明資料供核，惟其等均未能提出；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長即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則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於上開 104、105、106 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即分別為 105 年 2 月底、106 年 2 月底、107 年 2 月底前）辦理決算，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

,

依同法第 76 條第 4 款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年度各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
合

計 18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第 211 條第 1 項及商
業

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5 條等規定，分別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第 211 條第 3 項
及商

業會計法第 76 條第 4 款、第 77 條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2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

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